



我国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新贡献

□ 本报记者 张维

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0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据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近日介绍，2010年国务院制定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修改《条例》，进一步完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措施，提升监管效能，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条例》修改后，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制度将更加完善，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新的贡献。

业内专家认为，《决定》彰显了我国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的决心。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约62.8万吨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是保护臭氧层和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举措。

为推动保护臭氧层工作，国际社会于1987年达成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明确了受管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范围以及缔约国分阶段淘汰受控物质的目标要求。

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说，我国自1991年加入《议定书》以来，认真履行国际公约义务，积极采取措施淘汰受控物质，大力推广绿色低碳替代技术，履约情况受到国际社会普遍赞誉，树立起了负责任大国形象。

为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更好履行国际公约义务，2010年国务院制定了《条

例》。《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销售、回收、再生利用、进出口等环节的管理措施均作了明确规定，构建了全链条的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张玉军说，《条例》构建了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的核心制度，其确定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配额许可等管理措施，为我国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实现各阶段履约目标、保护臭氧层和生态环境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条例》施行10多年来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我国已累计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约62.8万吨，占发展中国家淘汰总量的一半以上，为全球履约贡献了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张玉军说。

随着2021年9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以下简称《基加利修正案》）对我国生效，我国履约实践进入了新阶段。在张玉军看来，《决定》完善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制度，使得管理更精准、更科学、更规范。

“这次修改《条例》的总体思路非常明确，就是坚持突出重点，聚焦与国际公约对接、完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措施，强化法律责任等问题确定修改内容，着力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说。

企业应做无害化处置禁直接排放

据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介绍，在对接国际公约上，主要对《条例》作了两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基加利修正案》将氢氟碳化物纳入

《议定书》受控物质范围。氢氟碳化物虽不直接破坏臭氧层，但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管控的温室气体之一。为适应这一变化，这次修改将《条例》所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界定为“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化学品”，不再保留“对臭氧层有破坏作用”的限定性表述，以便将氢氟碳化物纳入受控清单。

二是《基加利修正案》对氢氟碳化物设定的目标是逐步削减而不是淘汰。据此将《条例》中的“《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改为“《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在表述上更具有包容性。

为进一步完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措施，《条例》授权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单位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但对这类不领取许可证的单位如何管理，措施不够明确。有鉴于此，《决定》将这类单位纳入《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单位等实行的备案管理制度。实际执行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行线上备案，不会加重企业负担。

对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决定》明确要求其按规定对所产生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为提升监管效能，《决定》规定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质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质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中央举行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只有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才能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劈波斩浪、行稳致远。”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道出新征程上以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深远意义。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现代化，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艰巨繁重的系统工程，从来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

前进路上，既有限风光，亦有乱云飞渡。

回顾国内，经济恢复面临繁重任务，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改革发展稳定依然有不少深层次矛盾；

放眼全球，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

检视自身，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不少顽固性、多发性问题，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

打最硬的铁，须是铁打的人。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新征程上继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始终坚守根本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巨轮劈波斩浪注入强大动能。

全面从严治党再启新程，更好发挥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

“持续加大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惩治力度，对涉粮问题线索开展清底式‘回头看’”“深入查办‘影子股东’‘影子公司’‘国皮国骨’以及关联交易、套取资金、输送利益等案件”……

2023开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关于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对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再动员、再部署。

2023年以来，从金融系统、国有企业到体育、医疗卫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反腐败深入推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

新征程上继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正风肃纪反腐，聚焦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监督体系，以管党治党的新气象新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全面从严治党再启新程，激发求真务实

已淘汰物质不得用于制冷剂等等

完善法律责任是这次修改《条例》聚焦的重点内容之一。

《决定》对这次修改中补充规定的管理措施，相应明确了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例如，针对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于轩和北京化工大学讲师宋丽容介绍说，此前，我国已按照国际公约要求如期实现了全氟氯烃、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和甲基溴五大类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等用途的全面淘汰。但是，这些物质仍然可以在原料用途等方面使用，存在流入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等用途的风险。

《决定》还加大了处罚力度，完善处罚种类，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对部分违法行为增加了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处罚。比如，对于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等违法行为，提高了罚款额度，解决了违法成本低的问题。明确对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据了解，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履约国家方案和有关控管清单，制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等方面的具体管理办法，把《决定》的内容进一步落实落细，并加强监督检查，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切实做好《决定》的贯彻实施。

和担当作为的奋斗力量——

“要不折不扣抓落实，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要雷厉风行抓落实，统筹把握时度效。要求真务实抓落实，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取作善为抓落实，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四个抓落实”掷地有声。

办好中国的事，关键在党，关键在人。

从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到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厉整治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等问题，为基层减负；再到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做好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工作，着力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新征程上继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以更加坚定的理想信念、更加过硬的能力素质、更加严明的纪律作风、更加饱满的精神斗志积极担当作为，不断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全面从严治党再启新程，始终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

“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查处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3.6万余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置留痕等问题，为基层减负；再到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做好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工作，着力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

从严肃惩治啃食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腐”，坚决查处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领域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到中办、国办印发《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中央纪委正风肃纪反腐要求大力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再到推动乡村振兴监督落实落细，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规范基层权力运行……

新征程上继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顺应群众所思所想所盼，不断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取信于民，筑牢党的执政根基，确保党始终赢得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衷心拥护的历史主动，始终成为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

风雨兼程赶考路，击鼓催征再出发。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伟大自我革命，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必将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新的更加优异的答卷！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新时代新征程
“枫桥经验”新实践

南京仙林街道创新“三定三查三责”实现矛盾不上行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位于南京仙林大学城核心区，有46条商业街区（含8个综合体），3326个经营户，街道通过网格排查发现，商业街区租赁纠纷突出，约占辖区信访总量四分之一。

为此，街道创新打造“三定三查三责”机制，落实定包案领导、定工作专班、定接待场所稳定涉及各方，通过查对各方诉求，查明实际责任，查清利益链条明确纠纷突破路径，明晰开发商责任、商管和物业责任、商户自身责任，最终实现纠纷高效处置。近年来，街道已有效化解3件涉众型租赁纠纷，实现纠纷化解在萌芽、矛盾不上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在发现商业街区租赁纠纷后，根据纠纷涉及的人数和金额，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中心快速反应，确定包案领导，统筹入驻中心的住建、市场等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分组一对一上门了解情况。凡是涉众型租赁纠纷，一律在现场设立24小时接待室，挂牌办公，随时接待。

通过查对各方诉求，查明实际责任，查

清利益链条，理清纠纷来龙去脉，找准问题症结。据介绍，工作组通过“综合听”，初步了解纠纷起因和基本诉求；通过“分头听”，初步评判开发商、商管公司和物业公司解决纠纷的态度和能力；通过“上门听”，深入了解商户的真正诉求和真实意图。随后，工作组会逐步摸清情况，包括开发商存续情况、工程质量、商管公司和物业公司轮替情况、商户经营情况等，厘清涉及的多方利益关系，为明确纠纷突破路径打下基础。

根据前期摸排情况，三方开发商、商管公司和物业公司、商户三方责任，提出初步方案，征求三方意见后，再修改方案，反复三次，通过“三下三上”达成广泛共识，最终形成各方认可的方案。其中，只要开发商还在，督促其承担主要责任，若开发商公司注销，督促商管公司和物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承担相应责任。若商管公司和物业公司需要承担责任的，则会根据实际情况找担责主体，督促化解。若商户需要承担责任的，则会向经营者释法明理，督促其依法合规经营。在推动方案实施的同时，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中心还会同步做好回头看跟踪工作。

苏州吴江构建三级解纷体系“一站式”解纷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近年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率先在省内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以下简称“三调中心”）全覆盖，初步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有矛盾、找矛调”逐步成为基层共识。

目前，全区矛盾纠纷总量同比下降11.8%，调处时间压缩62%，调解成功率达99.6%，基本实现解决矛盾纠纷“少跑腿”、服务群众“一站式”的目标，探索出了一条即接即办、多元参与、联动调处的解纷新路径。

中心突出实战实用，整合了综治中心、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12个平台，由12家单位常驻办公，16家单位轮值接待，邀请6家专业性、行业性委员会及3家社会组织入驻，形成了“综合调处、诉调对接、研判接访”3大功能区，可为来访群众提供调解、援助、仲裁、信访等22项线上线下的一条龙“服务”，矛盾纠纷实现全口径受理、全要素服务。

吴江区按照“简易矛盾村级调，复杂矛

盾镇级处、重大矛盾区级解”的建设思路，建立健全“村级前哨所、镇级主阵地、区级终点站”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化源头治理，让大量的矛盾在镇、村两级就近就地得到及早解决。截至目前，全区已构建起以区三调中心为主干、11个镇级三调中心为支干、307个村级三调中心为基点的三级矛盾纠纷分层过滤网，形成“15分钟解纷圈”，涌现出七都镇“12321”工作法、松陵街道“124”工作机制等“一镇一品”特色工作品牌，全区96%以上的矛盾纠纷在镇村得到化解。

吴江区用好好全市统一开发的智能化三调平台，全量汇聚各类矛盾隐患，一网分流到责任单位，矛盾纠纷办理主体、处理进度、群众反馈一目了然。同时，建立三调派单、即时接单、按时结单“三单”工作机制，实行小事快办、急事速办、难事联办，对各类矛盾纠纷、分级分类匹配相关调处组织和专业力量，及时及早介入。

此外，三调中心会常态化组织第三方围绕“调处态度、调处规范、调处效果”等关键内容开展回访，定期对不满意矛盾件进行梳理，及时查找不足，点对点向责任单位通报，督促做好整改。2023年以来，通过回访跟踪整改疑难矛盾100余件，实践群众“事心双解”。



近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组织民警在列车上开展“平安站车路 金盾护你行”庆祝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系列活动。图为民警和乘客一起表演新疆民族舞。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国贤 叶帅 摄

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上接第一版 用心用力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明确工作目标，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做到政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零容忍”，统筹抓好“保交楼”和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工作。

冯玉要求，要完善领导体制，形成上下齐抓共管、左右运转顺畅的“大治理”格局。要举一反三三做好矛盾预防和隐患排查，推动形成

“接访一个诉求，解决一类问题”长效机制，提高问题治理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突出工作重点，加快补齐短板，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依法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四下基层”要求，全面摸清工作底数，以踏实、扎实、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省领导罗增斌、倪强、尹丽波参加活动。

上接第一版 家住四川省雷波县的农民工吉某顺利地拿到了60万元的工伤赔偿金。

吉某在河池市金城江务工时，因机器故障不慎受伤，当时与施工方书面达成工伤赔偿协议，但工程施工方没有支付赔偿金。无奈之下，吉某向河池市法律援助中心电话求助。

了解案件情况后，河池市法律援助中心立即开启跨省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指导吉某提交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快速受理案件，指派律师负责代理案件。最终，在中心和律师的帮助下，吉某与

施工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施工方一次性赔偿吉某因伤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共60万元，并约定了支付时间。

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河池市法律援助中心建立农民工法律援助“三即时一优先”绿色通道，针对农民工案件即时受理、即时审批、即时指派，对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身份证明、经济困难证明的，可先享受法律援助服务，后补充材料，实现“零跑腿”贴心服务。针对群体讨

施工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施工方一次性赔偿

吉某因伤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共60万元，并约定了支付时间。

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河池市法律援助中心建立农民工法律援助“三即时一优先”绿色通道，针对农民工案件即时受理、即时审批、即时指派，对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身份证明、经济困难证明的，可先享受法律援助服务，后补充材料，实现“零跑腿”贴心服务。针对群体讨

惠民利民有温度 服务发展有力度

切实解决农民工群体的烦心事。

有力助推乡村振兴

坡月村是巴马瑶族自治县长寿休闲生态旅游的重点保护区，长期在这里养生的“候鸟人”达2万人，并呈逐年增长趋势，不少矛盾纠纷也随之而来。

对此，巴马县通过在坡月村创新开展“调解网络、法治宣传、法律顾问、诉前联调”进景

区的做法，逐步探索出独具特色的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巴马模式”。以执法、服务机构为主体，联合旅游协会、消费者保护协会、村委会、“候鸟人”协会、蓝色纽带互助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力量，共同建立“收集—处理—反馈”一体化旅游矛盾纠纷联调化解机制，将各类矛盾纠纷稳控在事前、消灭在萌芽、解决在诉前。

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河池市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乡村治理，构建法治建设大格局，有效破解基

层治理难题，有力助推乡村振兴。河池市积极推进村级法治文化广场建设，为增强村民法治意识，推进乡村治理提供有力载体。目前，河池市已建设行政村（社区）法治文化广场1658个，每个行政村（社区）均建有法治文化广场1个以上。

村里有个“法律明白人”，基层治理也就有了“引路人”，河池市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充分发挥乡村“法律明白人”与群众零距离、熟地方的优势特点，推动法治在乡村落地生根。